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李小姐
電話：03-3340935#2609
傳真：03-3476629
電子信箱：tyhjustlisa@tychb.gov.tw

338
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檢字第10500230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文	收	書	秘	長	事	理
41		044				

刊登本會網站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耀洲藥業有限公司持有之「“耀洲”杜仲散（衛署藥製字第053929號）」藥品許可證影本一份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3月25日衛部中字第105000767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105年3月25日公告註銷，為確保民眾消費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販售及使用案內產品，應儘速配合案內業者下架回收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、桃園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蔡紫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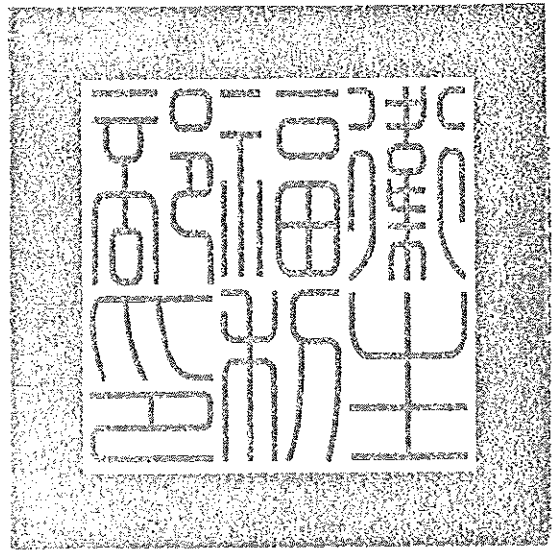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50007674號
附件：

主旨：註銷衛署藥製字第053929號“耀洲”杜仲散藥品許可證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27-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(一)註銷理由：公司歇業。

(二)本藥品許可證因變更而註銷者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公告或依法認定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蔣丙煌